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李薇薇

法律帮助一点通

——个人所得税



法律帮助一点通

——个人所得税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薇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李薇薇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0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144-7

I. 个… II. 李…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421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个人所得税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薇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625 印张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44-7/D·1133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一、有关个人所得税的一般知识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1)
2. 什么是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1)
3.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3)
4. 什么是纳税担保? (4)
5. 什么是征税对象? (6)
6. 什么是税种? 什么是税目?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包括哪些? (6)
7. 什么是计税依据? (7)
8. 什么是税率? 我国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
的? (7)
9. 什么是纳税期限? (10)
10. 什么是纳税地点? (11)
11. 什么是纳税优惠? (11)
12. 什么是减税、免税? 哪些情况可以免纳个人所得
税? 哪些情况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1)
13. 对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范围
是什么? (14)
14.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什么是税收抵扣? (16)
16. 个人所得税应当缴纳何种货币? (18)
17. 什么是个人的工资、薪金?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
税? (19)

-
18.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23)
 19.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3)
 20. 什么是稿酬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4)
 2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6)
 22.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7)
 23.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8)
 24.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39)
 25. 什么是偶然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41)
 26.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41)
 27. 年终总结时发的奖金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43)
 28. 哪些津贴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3)
 29. 哪些特殊奖金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4)
 30. 哪些特殊奖金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6)
 31. 我国对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规定? (47)
 32. 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49)
 33. 军队干部的工资薪金收入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49)
 34. 民航工作人员的飞行小时费、伙食费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0)
 35. 个人提供保险、旅游等无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 取得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1)
 36. 个人出售住房所得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3)
 37. 个人取得被征用房屋补偿费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38. 书画作品、古玩等拍卖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6)

-
39.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6)
40. 个人取得无赔款优待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7)
41. 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57)
42. 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43. 社会力量办学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44. 个人人寿保险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45.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0)
46. 关于购买彩票中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当如何缴纳?
..... (60)
47.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1)
48.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3)
49. 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4)
50. 个人转让股票所得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65)
51. 内部员工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而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5)
52. 股份制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7)
53. 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7)
54. 个人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的派息分红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8)

55. 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8)
56.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68)
57. 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69)
58. 原城市信用社在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71)
59. 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71)

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程序

1. 个人所得税应当在什么时候缴纳? (73)
2.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法是什么? (73)
3. 什么是纳税申报? (75)
4. 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进行纳税自行申报? (77)
5. 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79)
6. 如何申请减税、免税? (79)
7. 个人捐赠应如何缴税? (80)
8.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金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81)
9. 演职人员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3)
10. 剧本使用费该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85)
11. 出租车驾驶员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12. 广告业从业人员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13. 建筑安装业从业人员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92)
14. 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95)
15. 纳税人所得为外国货币如何处理退税和补税?
..... (96)
16.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96)

17. 特定行业应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18. 哪些人属于高收入人群? 国家对高收入人群在个人 所得税缴纳方面有哪些政策和措施?	(102)
19.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有哪些权利?	(103)
20. 纳税人有哪些义务? 不履行法律义务应承担哪些法 律责任?	(104)
21. 扣缴义务人有哪些义务? 不履行法律义务应当承担 哪些法律责任?	(106)
22. 什么是偷税? 偷税应承担什么责任?	(108)
23. 什么是漏税? 漏税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10)
24. 什么是抗税? 抗税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11)
25.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有哪些职权?	(112)
26.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16)
27. 个人所得税税务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 议时, 应当如何处理?	(118)

三、个人所得税的涉外问题

1. 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
3. 哪些外汇收入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4. 华侨转让房产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
5. 哪些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免征个人所得 税?	(131)
6. 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还 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133)
7. 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136)
8. 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次修正）	(140)
附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说明	(145)
1. 《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145)
2.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149)
3.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月份）申报表》	(152)
4.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年度（月份）申报表》	(155)
5.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月份）申报表》	(159)
6.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162)
7. 《个人所得税纳税登记表》	(165)

一、有关个人所得税的一般知识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指以个人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按照国际惯例对个人所得税的税制进行了统一,把《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合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中,使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有了统一的标准进行纳税。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于公布之日起生效。

2. 什么是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特定的纳税人。纳税主体不同于税收主体,税收主体指的是国家。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在中国有所得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个人所得税法采用时间和地点相结合的标准,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种:

(1) 居民纳税人。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

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具体包括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具有中国国籍而侨居在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台湾的人员。另外，取得香港、澳门永久居留权的人，按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执行。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

“在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非居民纳税人。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6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两种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不同。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只须对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境内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中国境外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中国境内所得”包括：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

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认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3.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给税务机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工薪发放单位、出版社、银行等。关于扣缴义务人的认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由于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与取得所得的人之间有多重支付的现象，有时难以确定扣缴义务人。为保证全国执行的统一，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将认定标准规定为：凡税务机关认定对所得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数额有决定权的单位和个人，即为扣缴义务人。关于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税款的计征办法问题，《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应将纳税义务人取得的不含税收入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纳税所得额 = (不含税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1 - 税率)

②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公式①中的税率，是指不含税所得按不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公式②中的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按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

《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应将纳税义务人取得的不含税收入额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了规范此类情况下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现将计算公式明确如下：

①不含税收入额为 3360 元（即含税收入额 4000 元）以下的：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不含税收入额} - 800) \div (1 - \text{税率})$$

②不含税收入额为 3360 元（即含税收入额 4000 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不含税收入额}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1 - 20\%)]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1 - 20\%)]$$

③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公式①、②中的税率，是指不含税所得按不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按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

4. 什么是纳税担保？

温某 2002 年在深圳市承包了一家饭店，2003 年 1 月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8 万元，尚未缴清，恰逢温某的弟弟在美国去世，他要去参加葬礼并继承一笔遗产。当他准备从深圳出境时，被边检部门采取了阻止出境的措施，他感到很不理解。那么，边检部门的做法有法律依据吗？

其实，温某的遭遇涉及到税法中一个经常遇到的情形，即纳税担保。《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4 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纳税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

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

(1) 下列纳税人必须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

①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按期进行纳税清算。②跨县（市）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按期进行纳税清算。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按期进行纳税清算。④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纳税人。

(2) 纳税担保的形式包括：

①纳税担保人。纳税人提供的并经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作纳税担保，纳税担保人必须是经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不能作为纳税担保人的有：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但是有法人的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②抵押担保。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为纳税担保。③保证金。纳税人预缴纳税保证金。

(3) 纳税担保的程序

①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到当地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纳税担保书，按照纳税担保书的内容，写出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分别签字盖章，报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纳税担保人。②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为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签字后方为有效。

(4) 纳税担保的法律后果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由其纳税担保人负责缴纳，或者以其纳税保证金抵缴税款，或者由国家税务机关拍卖其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缴纳税款。

本案中，温某由于没有缴清税款就要出境，税务机关通知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的行为是正确的。温某可以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担保方式，办理完相应的担保手续后就可以顺利办理出境手续了。

5. 什么是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主体和征税客体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例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的税，其征税对象即消费品，如烟、酒、化妆品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个人所得。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凡是列为某种税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种税的征收范围，就要征税；否则就不征该税。另外，征税对象还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且通常决定着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增值税和所得税，它们的征税对象不同，税种的性质不同，税名也不同。

6. 什么是税种？什么是税目？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税种即税收的种类，指征的什么税。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我国税收分为流转税、财产税、所得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五类。税目也称为课税品目，是指各税种所规定的应纳税的具体项目，它使征税范围进一步明确，便于采用不同的税率。如工资、薪金所得就是个人所得税的税目之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1）工资、薪金所得；（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

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4) 劳务报酬所得；(5) 稿酬所得；(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8) 财产租赁所得；(9) 财产转让所得；(10) 偶然所得；(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着征税界限或征税范围的广度。

7. 什么是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解决的是征税的计算问题。如税法中规定按照卷烟的销售价格计算征税，这个销售价格就是卷烟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一般来说，计税依据或者是征税对象的价格，或者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如资源税目盐的计税依据即为销售盐的吨数。此外，有的税种计税依据和征税对象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有的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的，计税依据则是消费的销售收入。再如，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总收入，计税依据则是税务机关核定的常年应产量。

8. 什么是税率？我国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税负轻重。我国税率的基本形式有三种：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这种税率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也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

(2) 定额税率。又称为固定税额，是按照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这种税率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收，最典型的是